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（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曲江派出庭仲裁辅助人员服务项目、ZCZX2023-CS-16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曲江派出庭仲裁辅助人员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佳创人才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佳创人才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
